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有關出售**

####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 **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及**

#### **獲豁免關連交易失效**

茲提述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須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所有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否則買賣協議將會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會宣佈，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獲達成，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未有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買賣協議經已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一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其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買賣協議失效後，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的營運進行檢討，以就鞏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制訂長期戰略及探求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胡寶越先生、周哲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